

合同编号：js2024007

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2包：用（节）水分析报告
编制）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2包：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2包：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2包：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

2、项目内容：协助甲方对全市、分区全口径，及分街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按季度编写《用（节）水统计》及北京市分街道（乡镇）工业和生活新水量统计表；定期分析全市生产生活用水量变化情况、区域用水变化、行业用水变化与用水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节日期间用水变化情况，汇总整理年度用水、节水、用水效率相关数据信息，编制年度《节水数据汇编》，定量分析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适用性。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12月10日。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目标

为落实水利部工作要求，及时掌握全市分区域、分行业用水情况，为落实市领导对北京市按街道（乡镇）统计用水量工作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基础数据在实际工作中的作用，以适应市领导对用水统计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提高数据质量监控，加强用水变化趋势分析，按新的规划分区进行用水统计汇总，加强数据质量督查和填报、审核等培训，加强部门间数据质量、用水变化趋势合理性的会商。为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经济变化趋势、节假日分析提供依据，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实现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红线控制提供可靠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服务内容

（1）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

1) 季度街乡用水分析报告编制

a. 按季度分级汇总北京市市、区、街道（乡镇）工业和生活新水量。其中市级按新的功能分区汇总（一主、一核、一副、多点、一区）工业和生活新水量合计、工业、生活（服务业、居民生活）；区级按 16 个行政区及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列各区工业和生活新水量合计，工业、生活（服务业、居民生活）新水量；街道（乡镇）级，以区级行政区为统计单元，罗列出该行政区所有街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合计，工业、生活（服务业、居民生活）新水量。

b. 对各街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按照市、区、街道（乡镇）分级汇总进行分析，绘制新水量多形式统计图；分区总量、工业、服务业、居民生活新水量增（减）率排名，分街道（乡镇）工业、服务业、居民生活新水量增（减）率排名、增减率排名图表；工业、服务业用水大户排名图表等。

c. 结合各街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统计汇总，开展全市供用水情况、分区工业和生活用水情况、分街道（乡镇）工业和生活用水情况分析，编写全市及分区相关用水统计报告。

d. 分析用水变化与经济社会用水发展、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与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的关联性，以用水变化推算区域（分区、分街道（乡镇））人口的动态变化。

e. 对用水增长幅度较大的标注备注。

2) 季度《用水统计》报告编制

a. 全市按季度自年初累计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与去年同期的比较，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结构的描述。

b. 全市按季度自年初累计分行业生产生活用水量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及变化原因分析。

c. 分析分区用水量计划控制情况。

d. 全市按季度自年初累计分区分行业生产生活用水量统计表。

3) 年度《节水数据汇编》编制

a. 概述，概括描述北京市年内节水举措，取得的节水效果。

b. 总供水情况描述。

c. 产业用水情况描述。

d. 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控制情况。

e. 节水情况，其中包括计划用水覆盖率、加价水费征收情况、节水技术改造情况、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节水创建情况、年节约用水量、水务机关节水创建情况等。

（2）节假日用水变化成因分析

构建用水异常智能识别模型，及时判别海量数据中极值异常、突变异常等非正常取用水行

为，提出监管名单和节水建议；建设日尺度节假日用水自动分析模型，快速分析节假日经济社会运行态势下，DMA 小区居民用水和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用水动态规律。

在用水统计数据基础上，根据用水变化趋势，通过调研、询查、参考历史数据等方式，深度挖掘用水统计数据现状问题及变化成因，定期收集典型时段日用水量等数据，分析节假日日用水量变化情况，完成节日期间日用水量分析报告，以期为领导决策提供除数据展示以外的深层建议。

（3）水利部名录建设工作

1) 对各类名录定期进行检查，开展动态更新。

2) ①按季度汇总审核自备水源用水户（工业企业、服务业单位、典型建筑业施工单位、典型城乡环境用水户、典型畜禽养殖场）的用水量、公共供水企业（自来水、再生水）用水量，并完成 7 张基层定报的报送。②根据乡村非重点供水企业名录，按照供水设施的供水范围与现有统计中村级用水月报进行关联，统筹对乡村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供水量进行审核，并按年度完成 1 张报表的报送。③按年度汇总审核小型灌区基础信息及用水量、人工河湖补水工程用水量，并完成 2 张基层年报和 1 张综合年报的报送。

3) 按照水资源三级分区与统计区划对应关系，对现有分街乡用水统计月报重新整合汇总，形成全市取用水综合年报，并编制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成果报告。

（4）用水统计指标定量分析

对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各项指标进行梳理并定量分析，提出合理性修订意见。报表制度涉及主要内容包括对用水户、供水企业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情况和用水情况的统计表式、填报范围、指标说明等，以及与其它配套统计报表制度衔接性研究，并根据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工作要求，修订 2024 年《北京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期限、报表填报内容、指标解释等相关内容。

（5）用水统计与计划工作业务培训

完成 3 场参训人员不低于 480 人次的用水统计、用水计划相关工作业务培训（具体培训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聘请讲师对全市所有区负责用水统计、用水计划工作人员进行内容为：统计报表制度建设、解读、应用；用水计划下达、分解、调整、考核系列工作；应用操作系统进行水量录入、修改、审核的培训。

3、服务要求

（1）每季度街乡统计报告月，乙方在完成数据收集后 48 小时内完成季度完成《街道（乡镇）用水统计》及《北京市自年初累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统计表》编写，要求报告终稿完成前做

到 7*24 小时响应，且报告最终稿在每季度次月 30 日前完成。

(2) 每季度《用水统计》分析报告月，乙方在完成数据收集后 24 小时内完成季度节水分析报告编制，要求报告终稿完成前做到 7*24 小时响应，且报告最终稿在每季度次月 30 日前完成。

(3) 乙方应制定节日期间用水分析工作方案，拟定数据收集渠道，节日前同步收集相关数据，并于节日期间最后一日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办公地，协助完成节日期间日用水量分析报告。

(4) 成果编制要求：定期形成书面报告，结果要客观、真实，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4、人员要求

(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强的技术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派驻人员至少 1 人），制定相关人员配备方案及规范有效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担任过三年（含）以上水务管理、数据分析或统计等相关项目负责人。

(3) 乙方委派现场办公的派驻人员须具备三年（含）以上的统计或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一定数据整理、分析工作能力，且为乙方正式职员，驻场办公期间，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并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管理。

(4) 乙方应提供拟派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并严格按照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

(1) 每季度次月 30 日前提交《街道（乡镇）用水统计》报告及《北京市自年初累计工业和生活新水量统计表》。

(2) 每季度次月 30 日前提交季度《用水统计》分析报告。

(3) 7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节水数据汇编》。

(4) 节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节日期间日用水量分析报告。

(5) 12 月 10 日前提交水利部名录建设工作报告。

(6) 5 月 30 日前提交用水统计报表制度指标定量分析材料。

(7) 首次培训前提交用水统计与计划工作业务培训材料。

(8) 项目验收前提交《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2包: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项目工作报告。

(9) 上述成果文件须经过甲方审核。如未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根据相关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纸质报告(加盖乙方公章)和电子文件。其中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PDF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每项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 电汇 方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小写: 722700 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中期付款:完成上半年季度分析、街乡用水分析、用水指标定量研究等相关工作后,甲方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最终付款：完成《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并提交了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的所有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 91110228MA0191LB3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 61 号 12 幢 112 室

电话： 1831061187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 0200219809200037635

（3）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未能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其他约定：

（1）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2）乙方经甲方书面认可，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2）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3）甲方负责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并验收。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组建技术团队，确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服务方案按时无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应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档案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受。

(5)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同时提交费用决算或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并按要求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视为乙方逾期；整改后的验收资料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完成合同项目。

(6)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7)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按保密要求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他方面应用。如乙方单独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包括追究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的责任。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直接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直接扣留，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八条 保密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都属于保密信息。

3、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不得将在本项目获得的原始数据和成果在其

他方面应用。

(5)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2包：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由甲方及相关验收专家成立专家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用于宣传或者其他目的使用的，需提前经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直接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2、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收回全部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3、乙方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期限，每逾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包括2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回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4、乙方服务内容需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如违反约定的，除继续改正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后续款项支付中予以扣除。

5、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

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损失。

7、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8、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支出。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终止。如需解除合同，解除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祁建刚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8815 9500

传 真：8815 95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 号：0200 0046 0901 4442 7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 61
号 12 幢 112 室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18310611878

传 真：/

电子信箱：1311622856@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 号：0200 2198 0920 0037 635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2包：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项目法人 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与 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2包：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节水计划统计分析(第2包:用(节)水分析报告编制)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电话:010-88159500

2024年5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61

号12幢112室

电话:18310611878

2024年5月1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3日